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0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上訴 人　耕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怜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竣慧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等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具狀撤回上訴，聲請退還第二審裁判費3分之2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固有明文，惟如上訴人撤回上訴前，原告即被上訴人業已撤回起訴，上訴人受通知後無異議，發生撤回起訴效力，上訴人已無從再撤回上訴，自與撤回上訴可退費之要件不符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按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後，原告具狀為訴之撤回，於書狀到達法院時即已生效，僅其撤回因被告尚未同意而不發生終結訴訟之效果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04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提起上訴後，因兩造於另案成立調解，被上訴人乃於110年10月8日具狀撤回起訴，經本院於同日收文，則其所為撤回起訴自已生效，僅因上訴人即聲請人尚未同意而不發生終結訴訟之效果，嗣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10日內表示是否同意後，聲請人已於110年10月18日具狀同意被上訴人撤回起訴（本院於110年10月21日收文），本件訴訟繫屬即因被上訴人合法撤回起訴而消滅。雖聲請人於前開書狀同時表示因被上訴人已撤回起訴，故聲請人以該狀撤回上訴云云，惟

本件訴訟繫屬，既係因被上訴人合法撤回起訴而消滅，聲請人即無從再撤回上訴，是上訴人聲請退還第二審裁判費3分之2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上康

法　官　李素靖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珮寧